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华股份”）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9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50份民事起诉书等法律文书，黄凤玉、杨伟国等50名原告向广州中院起诉，认为公司在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期间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内幕交易、违规减持”等行为，请求广州中院判决公司赔偿其投资威华股份股票造成的损失共计约人民币1,817万元，并要求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后马冰坡、刘向红2名原告亦因同一事项向广州中院起诉，请求广州中院判决公司赔偿其投资威华股份股票造成的损失共计约人民币182万元，并要求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6）粤01民初277号-280号、283号、284号、288号、289号、291号、293号-308号、311号、312号、314号、316号、320号-328号、336号、337号、341号-343号、347号-349号、354号、356号-358号、447号、448号）等法律文书，对52名原告的起诉裁定如下：

1、对黄凤玉、杨伟国等51名原告的起诉裁定如下：驳回原告黄凤玉、杨伟

国等 51 人的起诉。上述原告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原告陈国炎在广州中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裁定如下：本案按陈国炎撤回起诉处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原告是否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后期，本次诉讼事项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州中院对 52 名原告起诉的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